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4400962954W

法定代表人：郭卓睿

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街 29 号

乙方：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3554363X3

法定代表人：安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一层 1063 室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甲方)的施工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且经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2477-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次招标内容为专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甲方监管范围内建筑施工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排查工作。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临时用电、大型设备、安全防护、消防保卫、有限空间作业、季节施工等以及与安全管理相关的市场行为排查等方面；重大隐患排查参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等开展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

服务要求：乙方应组建安全排查小组，开展上述工作。重点工程项目、差别化监管项目频次应相对增加，并根据相关政策活动要求落实开展各专项排查以及季节性施工排查工作。

乙方需依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需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对排查的工地情况，应履行保密义务，保证数据安全，不得随意传播。若乙方发生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60000.00 元。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价格 (元)	备注
1	安全隐患 排查服务	1200	2160 项次	2592000	工作内容：1. 协助甲方开展工地安全管理资料排查以及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包括机械设备、临时用电、大型设备、安全防护、消防保卫、有限空间作业、季节施工等以及与安全管理相关的市场行为排查。2. 协助甲方进行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等。
2	重大隐患 排查服务	1950	240 项次	468000	工作内容：1. 协助甲方根据相关政策活动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开展重大隐患排查，如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拆除工程、深挖工程专项等。2. 协助甲方进行检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等。
总计				3060000	

四、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周期分三次支付，即：

第一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 765000.00 元，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之间工作量，排查量需至少达到总排查任务量的 25%。如未完成，则按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最终金额以甲方审核结果确定金额为准；

第二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 1377000.00 元，考核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之间工作量，排查量需至少达到总排查任务量的 45%。如未完成，则按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最终金额以甲方审核结果确定金额为准；

第三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7年5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918000.00元，考核2026年11月21日至合同截止期限日之间工作量。排查量需至少达到总排查任务量的30%。如未完成，则按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最终金额以甲方审核结果确定金额为准。本合同全部支付完成。

合同款支付前，甲方对乙方阶段工作完成的任务数量、完成质量以及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确定付款金额。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约定时间完成支付。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施工安全管理服务项目的全局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依约定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理由、延误时间等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研判，如确定存在不可抗力，可签署补充协议。

4.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应赔偿违约损失或由甲方无责任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按单价据实结算服务款。

5.4 合同约定期间，每发生一次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进行事故分级，以应急部门调查结果为准，下同），对乙方收取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对乙方收取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对乙方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5 如在付款周期内排查任务未完成，则按照未完成的排查数量乘单价所得价款扣除。

5.6 如出现违法或不依照本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7 乙方应做好工作纪律方面的教育管理，杜绝廉政风险。如乙方服务被举报、被反映存在纪律作风问题，甲方应检查核实。每核实1起，核减合同总价1%的费用。核实超过3起，甲方可无责任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期投标。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或转让。

1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5.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5月13日起至 2027年5月12日止。

16. 人员要求

16.1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

16.2 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的工作、生活纪律。如乙方服务人员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